2023-2024 年度 學費資助申請指南

基金宗旨

為家庭經濟有困難的本校學生提供學費資助,使他們能繼續完成課程,奠定知識基礎,日後好作社會棟樑。

基金資源

- 1. 本校每年將不少於學費總收入之 10%撥款作助學基金。
- 2.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堂每年定額撥款作助學基金。

申請資格

1. 申請人必須為本校已註冊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。

審查程序

請注意:申請人在未獲審批結果之前,仍須繳交學費。

- 1. 所有申請概由本校「學生資助及獎助學金組」審批。
- 2. 一般情況:以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(AFI)機制審核申請之資助幅度;

個別情况:本校會安排面試或家訪;

若合資格申請人之數目遠超過資助預算,獎助學金委員會有最終決定權。

一般批核情況如下:

項目	家庭收入類別 / 申請情況	審批結果
1	綜援家庭	全免 (100%)
2	全免	約為學費之 60%
3	半免	約為學費之30%

資格評估方法

- 1. 給予獲得資助者全年或部份實繳學費資助,但並不資助書簿費、課外活動或雜費。資助資格及幅 度以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(AFI)機制計算。
- 2. AFI 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:

- *2-3 人的單親家庭,公式中除數的(+1)將會增加至(+2)
- 3. 家庭成員通常指申請人、申請人的配偶、與申請人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受供養的父母。
- 4.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配偶的全年收入,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% (如適用),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 (如適用)。請參閱附錄 (一)。
- 5. 下表詳列 2023/24 學年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組別的資助幅度以供參考。請注意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並不是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。

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機制下數值介乎 (港幣)	最高資助幅度
0 至 43,495	全額*
43,496 至 84,105	半額
超過 84,105	不合資格 (申請不成功)

* 2023/24 學年 3 人家庭和 4 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上限分別為港幣 52,657 元 和 48,445 元。就 2 人和 3 人單親家庭而言,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 3 人和 4 人家庭,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上限及計算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。

家庭成員涉及痼疾的醫療開支

患有痼疾或永久殘疾家庭成員的醫療開支須附有 1.4.2022 至 31.3.2023 期間的相關醫療單據方可獲扣減。每名家庭成員可扣減的款額設有上限,2023/24 學年的上限為港幣 22,790 元。

- 6. 評估將以申請人呈交申請時的狀況作准。一般情況下,已審批的資助金額不會在該學年作出調整。
- 7. 本校對任何助學金的審批與批出之金額擁有唯一的決定權。本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- 8. 如成功獲批學費減免,多繳款項將以支票形式退回給申請人,而申請人須要在支票發出日 180 天內到本校校務處領取支票,逾期未取,校方有權取消有關退款。
- 9. 若受資助學生之出勤表現未達本校基本要求,本校保留停止其資助的權利。

申請日程

派表日期: 2023年9月1日至9月30日

派表及交表地點:本校校務處

截止日期:2023年9月30日 (4:30pm);插班生的截止申請日期為入學後一個月。

結果公佈: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。

截止日期後,本校有權不接受有關申請*。

所需文件:可參閱附錄(二)。申請者須在截止日期前呈交全部所需文件及資料,否則作放棄論。

上訴覆核

- 1. 如申請人不滿本委員會之決定,申請人可於結果公佈後 10 天內,以書面申請覆核。
- 2. 其上訴之申請將由上訴委員會覆核。
- 3. 上訴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- 4. 上訴結果將由上訴委員會以書面直接通知申請人。
- * 對於特殊個案之申請,本校會按個別情況考慮。

家庭入息項目

- 1. 申請人應提供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間,全年總入息的證明文件。
- 2. 須上報之入息包括以下幾項:

	應上報之入息項目		可豁免上報之入息項目
1.	薪金(包括強積金供款)	1.	獎學金
2.	雙糧/ 假期工資	2.	傷殘/ 高齡津貼
3.	津助(包括房屋、交通、膳食、	3.	長期服務金/ 合約酬金
	教育、輪班津助等)		
4.	花紅、佣金	4.	遣散費
5.	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	5.	貸款
6.	經商/投資利潤	6.	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/ 公積金
7.	贍養費	7.	遺產
8.	親屬及朋友的津助	8.	領取的慈善捐款
9.	銀行存款利息、股票及股份等	9.	再培訓津貼
10.	租金收入	10.	交通意外/保險/傷亡賠償
11.	每月領取的退休金/ 孤兒寡婦	11.	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
	金或恩恤金		

提交證明文件須知

- 1. 請將填妥的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,於截止日期前交回本校校務處辦理手續。
- 2. 證明文件包括:
 - (i) 以下有關人士身分證明文件副本
 - ▶申請人
 - ▶申請人之配偶(如適用)
 - ▶申請人之家庭成員(如適用)
 - (ii)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間,全年總入息之證明文件副本。
 - (iii) 全日制學生(兄弟姊妹)之有效學生證或其他在學證明(如學生手冊)。
 - (iv) 單親家庭之有關證明文件副本,如離婚或分居證明文件、配偶死亡證等。
 - (v) 申請人供養父母之有關證明文件副本(如宣誓紙)。
 - (vi) 如申請人為綜援家庭,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(例如:綜援金額證明文件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)。
 - (vii) 如申請人有申請學生資助計劃,請提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 2023/24 申請結果通知書。